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102 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 1020150856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之願景二「公義社會」施政主軸六「性別平等」目標 2「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一切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二、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之貳拾「六、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施政，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之第三章第二節陸、性別平等二、政策重點(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3.研發性別主流化之各項工具，推動各部會及地方行政機關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及「(1)修訂行政院各部會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持續推動各部會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
- 四、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5 次委員會議通過。

貳、重要歷程

- 一、前本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前本院婦權會）於 94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5 至 98 年）」，分培訓、試辦及推廣 3 個階段協助各部會逐步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
- 二、前本院婦權會續於 98 年 12 月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推動主軸，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 三、「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執行期程至 102 年底屆滿，實施以來各部會推動成效良好，重要成果計有：各部會均已訂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全面實施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案報行政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各部會網站建立性別統計專區及持續充實指標；推動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應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
- 四、為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作，及強化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以落實

執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所要求採行之措施，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訂定本實施計畫，除續行各項工具外，將以強化於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成果為推動重點。

參、計畫目標

本實施計畫之規劃與推動，係在以往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工具之基礎上，再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強化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動，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目的。主要目標如次：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各機關應以 CEDAW 為藍本，針對尚未達成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透過法規修訂、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及性別統計之建立、性別預算等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等，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並據以落實，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肆、實施對象

- 一、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含所屬機關)得參考本計畫自定實施計畫，或準用本計畫。
- 三、學校及國營事業應配合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計畫辦理。

伍、實施期程：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陸、關鍵績效指標

為衡量本實施計畫二大目標之重要達成情形，並簡化績效衡量作業，爰採用下列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請各部會以 CEDAW 為藍本，就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狀況，依下列原則自訂本目標（目標一）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一）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部會）請以 CEDAW 為藍本，或依其他重要性別相關政策或措施，每年自訂計畫或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達成促進性別平等效果。前述 CEDAW 藍本之涵蓋範圍如次：

1、CEDAW 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3、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國外審查專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二）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屬「部」者，每年自訂 2-4 項計畫或措施；其餘機關，每年自訂 1-2 項計畫或措施。

（三）為擴大性別觀點融入各機關重要業務之範圍，每年自訂之計畫或措施以不重複為原則。惟多年度方能達成目標之計畫或措施，各年得訂定相同計畫或措施；目標如提早達成，請另訂其他計畫或措施。

（四）各部會得視需要，統各部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提出綜合型之計畫或措施。

（五）為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努力成果，每項計畫或措施請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並列入部會執行計畫，以利每年檢視實際達成情形。

（六）為瞭解各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請於撰寫年度成果報告時簡要敘明。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請各部會依本目標（目標二）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柒、實施策略及措施

為達成本實施計畫之二大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各機關可參考下列思考方式，自訂實施策略及措施後，納入各部會執行計畫：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 以 CEDAW 為藍本，構思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以在政府施政上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成果。
- (二) 參考機關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並依機關屬性，構思如何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中。
- (三) 參考相關統計、調查或其他資料，辨識出機關重要業務中存有明顯性別落差，或不同性別需求仍未充分滿足者後，構思如何改善性別落差或滿

足不同性別需求之作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從機關以往年度執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經驗與成果中，辨識出機關在工具推動上仍有不足或可精進之處後，構思改進或精進之具體作法。
- (二) 參考其他機關以往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發掘值得學習之作法。
- (三)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機關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及前本院婦權會、本院性別平等會或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對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建議與期許，構思如何改進或精進各項工具之發展與實施。

另為協助各機關擬訂實施策略及措施，本實施計畫提出 15 項實施策略及 32 項措施之建議內容（詳【附件 1】），供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時參考。

捌、各機關擬定執行計畫及提報年度成果報告之作業程序

一、訂定執行計畫

- (一) 各部會應依據本實施計畫，自行訂定適合機關特性之執行計畫（期程為 103 年至 106 年），以規範本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國營事業等執行作法與時程，並定期檢討，以確保目標之達成。
- (二) 各部會擬訂之執行計畫，應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於 103 年 1 月底前將執行計畫函送行政院核定。部會執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各部會應於二星期內公布於機關網站。
- (三) 各部會執行計畫內容宜包括依據、計畫目標、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關鍵績效指標、實施策略及措施、推動體制、經費來源、考核及獎勵等大項，並得視需要新增其他大項。各部會執行計畫擬訂原則如次（各部會執行計畫之撰寫格式詳【附件 2】）：
 - 1、執行計畫之目標宜與本實施計畫之目標相呼應，且有助於本實施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得視需要自行增加。
 - 2、請依本實施計畫目標一所定方式，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年度目標值，並依本實施計畫目標二所定之關鍵績效指標，自訂年度目標值。

- 3、各部會可參考本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內容，自訂執行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執行計畫之實施策略及措施宜有助於執行計畫目標之達成。

二、提報年度成果報告

- (一) 各部會應督促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及國營事業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 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宜包括依據、計畫目標、重要辦理成果、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及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等大項，並得視需要上傳參考資料作為附件。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撰擬原則如次（各機關年度成果報告之撰寫格式詳【附件 3】）：

- 1、依據、計畫目標宜與執行計畫內容一致。

- 2、重要辦理成果

- (1)目標一：呈現執行計畫目標一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摘述運用性別統計，分析性別差異，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及策略、預算編列或調整情形，及所達成之促進性別平等具體成果等重要辦理情形。

- (2)目標二：呈現執行計畫目標二之各項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並摘述重要辦理情形。

-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於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得視需要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並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對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提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應將綜合報告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報告。

三、每年視需要調整執行計畫

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各機關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加以檢討，視需要適當調整執行計畫。執行計畫之調整程序，比照訂定程序辦理。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

- (一)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啟動，新機關組織法於尚未完成立法者，以「原機關」進行執行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且原機關執行計畫相關資料，

應傳送新機關籌備小組初審，俾達無縫銜接。惟配合立法院審議組織法案進程，尚未完成立法之新機關，其組織法案如於執行計畫報送期限日前（103 年 1 月底前）完成立法並經核定於 103 年 1 月 1 日（含）前施行者，則改以「新機關」進行執行計畫之訂定及報送作業。

（二）103 年 2 月 1 日（含）以後成立之新機關，請於正式成立後 6 個月內，訂定新機關執行計畫，並函送行政院核定。

玖、推動體制

- 一、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實施計畫
廣續由政務委員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及學者專家召開專案會議，負責整體規劃推動、協調各機關推動事宜及督考本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專案會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幕僚作業。
- 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負責督導各部會推動本實施計畫，並就各部會年度成果報告提出檢視意見及綜合報告，作為各部會未來規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考。
-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視需要成立性別主流化各工具之工作小組
對於性別主流化各工具或跨工具之重大發展或修正方向，或工具推動過程遭遇之問題較為複雜，亟需各界集思廣義及持續性研商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意見交流與整合後，再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 四、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各部會執行計畫辦理成效。

壹拾、經費來源

執行本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於行政院核定其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壹拾壹、考核及獎勵

- 一、各機關對於執行本實施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

- 二、為鼓勵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之機關及有功人員。
- 三、為督導各機關加強落實本實施計畫，行政院得辦理實地考核。

附件 1

對各部會執行計畫實施策略及措施之建議內容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 促使性別觀點融入業務規劃、執行與評估	1-1 各機關應善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有效促使性別觀點融入實施 CEDAW 或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包括： (1) CEDAW 條款及一般性建議。 (2) CEDAW 法規措施檢視提出之改進方式，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建議。 (3)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之未來努力方向(含暫行特別措施)，及國外審查專家通過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4)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	各機關
	1-2 辦理 1-1 第(1)至(3)款時，各機關可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性別觀點融入具體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各階段： (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規劃具體措施之基礎。 (2) 為使各項具體措施能達成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宜訂定性別目標，引導積極執行。 (3) 編列妥適預算及配置適當人力後，據以執行。 (4) 執行各項具體措施時，仍宜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參與人數、受補助人數之性別平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	各機關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整執行方法，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 (5)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作為未來調整具體措施或新訂強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	
	1-3 辦理 1-1 第(4)款時，各機關可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等，並參考下列步驟，加強融入性別觀點： (1) 參考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含性別分類），瞭解不同性別之感受、需求及處境差異，並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 (2) 評估政策或措施之實施對不同性別之潛在影響，包括對決策者、服務提供者及服務受益者之影響。 (3) 針對縮小性別差異，或滿足不同性別需求，研訂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與策略。 (4) 編列妥適預算及配置適當人力後，據以執行。 (5) 執行時，仍宜持續蒐集性別統計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性別之受益平衡，如有明顯失衡，應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執行方法，以確保性別目標之有效達成。 (6) 定期評估分析性別目標達成情形，將評估分析結果回饋於未來調整政策或措施，或新訂政策或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性別平等成效。	各機關

二、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 強化外聘委員機制	2-1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除應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組成及運作外，每次小組會議宜有 2 位以上外	各機關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聘民間委員出席，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機關業務能融入性別觀點。	
	2-2 各機關宜積極提報性別相關議題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討論，並追蹤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提案內容如次：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2) CEDAW 要求採行之措施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3)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所提檢視意見之執行追蹤。 (4) 機關重要性別平等業務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及納入性別觀點之辦理情形。 (5) 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及性別影響評估與性別預算審議。 (6) 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 (7) 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及成果報告。 (8) 其他重要性別平等事宜。	各機關
(二) 交流學習與追蹤成效	2-3 每年辦理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案小組外聘委員及機關代表間之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激盪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創新作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4 定期追蹤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並每年彙整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	3-1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性別	各機關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品質	影響評估編審作業。	
	3-2 協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增進其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學者專家了解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以提升程序參與品質。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3-3 訂定衡量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各機關
	3-4 於年度結束辦理施政計畫評核時，對於未達成原訂性別目標之計畫，應先檢討原因及研提改善對策後，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報告。	各機關
(三)追蹤成效	3-5 每年就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辦理情形，進行綜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3-6 賡續檢討並評估 102 年 6 月實施之新制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實施成效，俾供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及研擬 107 至 110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參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四、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賡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加強其運用	4-1 賡續充實下列性別統計項目： (1)「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4-3「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所填之未來需強化性別統計，以強	各機關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化性別統計對性別影響評估之支援。 (2)CEDAW 法規措施檢視之未來新增/修訂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法規行政措施實施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之參考。 (3)撰寫 CEDAW 國家報告時，呈現公約條款及相關一般性建議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具體執行狀況之相關統計資料，以充實國家報告內容完整度。 (4)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擇定收錄之重要、具國際比較性質之性別統計項目。 (5)其他各機關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	
	4-2 辦理調查、統計時，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將運用性別統計之政策分析適時公布於機關專頁，供各界參考運用。	各機關
	4-3 於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須充分運用性別統計，瞭解不同性別之需求、受益或處境，並進一步分析性別差異之原因，作為施政基礎，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施政過程及提升公共政策品質。	各機關
	4-4 每年參考當前重要性別平等發展趨勢及議題，擇選重要性別統計項目，製作成性別圖像，便利各界參考運用。	行政院主計總處
	4-5 提供國際性別綜合指數統計資料，並於國際網站發表我國統計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追蹤成效	4-6 定期檢視各機關是否確實依統計資料發布時間，更新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並每年對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進行評核，評核結果應適時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 檢討精進性別預算作業	5-1 滾動修正我國性別預算作業（含性別預算說明），並完備所需之相關配套。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促進預算編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5-2 應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各機關
	5-3 賡續於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是否依不同性別需求編列或調整。	各機關
(三) 追蹤成效	5-4 每年就各機關性別預算進行說明，並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一) 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6-1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自行或聯合其他機關辦理合適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宜納入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機關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各機關
	6-2 辦理各機關簡任高階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期在機關內部發揮由上而下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效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6-3 每年依據綜合分析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編審作業辦理情形，就各機關可再精進之處，辦	國家發展委員會

實施策略	措 施	建議辦理機關
	理跨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以提升辦理品質。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6-4 每年依據對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之評核結果，就各機關可再精進之處，於辦理跨機關性別統計教育訓練時予以宣導，以持續提升辦理品質。	行政院主計總處
	6-5 每年依據各機關性別預算辦理情形，就各機關可再精進之處，於辦理跨機關之性別預算教育訓練時予以宣導，以提升辦理品質。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維護性別主流化人才庫	6-6 配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定期充實「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作業，積極推薦主管政策領域之性別學者專家名單。	各機關
	6-7 定期更新各級政府單位辦理性別事務專業人才名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追蹤成效	6-8 每年就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成果，進行綜合分析並提報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 地方推廣	6-9 辦理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推廣性別主流化概念及工具運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附件 2

○○○(機關名稱)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壹、依據

本院○○年○○月○○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實施計畫之目標一】**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實施計畫之目標二】**

(一) ○○○○○○○○○○○○○○○○○○○○○。**【各部會可自訂次目標】**

(二) ○○○○○○○○○○○○○○○○○○○○○。

(三) ○○○○○○○○○○○○○○○○○○○○○。

(○) ○○○○○○○○○○○○○○○○○○○○○。

三、○○○○○○○○○○○○○○○○○○○○。**【目標三/各部會得視機關業務推動狀況，自行增訂一項或數項目標】**

參、實施對象

本機關各單位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及○○○○。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各部會自訂】	【各部會自訂】	○○	○○	○○	○○
2			○○	○○	○○	○○

註：1. 請各部會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推動狀況，於目標一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

2. 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屬「部」者，每年自訂 2-4 項計畫或措施；其餘機關每年自訂 1-2 項計畫或措施；每項計畫或措施，請訂定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之績效指標（1 項或數項績效指標均可），且該績效指標宜能呈現促進性別平等之效果（如縮小性別落差，或滿足不同性別之需求）。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 【各部會自訂】	○○ 【各部會自訂】	○○ 【各部會自訂】	○○ 【各部會自訂】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	○○	○○	○○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	○○	○○	○○	○○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 【各部會自訂】	○-○ ○○○○○○○○○○○○。【各部會自訂】	○○○
	○-○ ○○○○○○○○○○○○。	○○○

柒、推動體制

○○○○○○○○○○○○。【各部會自訂】

捌、經費來源

○○○○○○○○○○○○。【各部會自訂】

玖、考核及獎勵

○○○○○○○○○○○○。【各部會自訂】

壹拾、○○○○○【各部會得視需要，自行增列 1 項或多項之計畫大項及其內容】

○○○○○○○○○○○○○○○○○○○○○○○○○○○○○○
○○○○○○○○○○○○○○。

附件【各部會得視需要，增列附件】

附件 3

○○○（機關名稱）○○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本院○○年○○月○○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 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
- (一) ○○○○○○○○○○○○○○○○。【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二之次目標】
- (二) ○○○○○○○○○○○○○○○○。
- (三) ○○○○○○○○○○○○○○○○。
- () ○○○○○○○○○○○○○○○○。
- 三、 ○○○○○○○○○○○○○○○○。【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三】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
-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請引用執行計畫之目標一之關鍵績效指標 1】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			

2、辦理情形說明：○○○○○○○○○○○○○○○○○○○○○○○○○○○○○○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

二、○○○○○○○○○○○○○○○○○○。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

二、○○○○○○○○○○○○○○○○○○。